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悦
基金代码	009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03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一个年度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前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21日(含该日)至2027年3月21日(含该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16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20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若投资者在开放赎回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受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额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元	0.60%	-
50元≤M<200元	0.40%	-
200元≤M<500元	0.20%	-
500元≤M	100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优惠费率。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场外非直销机构(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9) 本基金在日后新增的销售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原则等均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类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1) “未知”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投资者持有、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操作。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原则等均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6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联系人:张琳、程莉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传真号码:010-56161088

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申购的公告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基金管理人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3) 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段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性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

(4) 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间不进行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推出SYT80(T1200级)碳纤维维新品,实现SYT80碳纤维的百吨级制备。该产品参数为:拉伸强度8000MPa、拉伸模量324GPa、断裂伸长率2.5%、体积密度1.79g/cm³。

●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虽已开始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但该产品作为原材料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等环节的周期可能较长,存在客户认证进度及未来销售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因此,为进一步保障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体育用品等领域应用,公司决定先行披露。

●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已开始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但该产品作为原材料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等环节的周期可能较长,存在客户认证进度及未来销售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因此,为进一步保障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体育用品等领域应用,公司决定先行披露。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SYT80碳纤维产品是继SYT70(T1100级)碳纤维实现百吨级工程化后,通过跨多尺度的工艺精准耦合,实现了SYT80碳纤维的百吨级制备。经测试,该产品拉伸强度较公司现有SYT70产品提升14%,具体参数如下:拉伸强度8000MPa、拉伸模量324GPa、断裂伸长率2.5%、体积密度1.79g/cm³。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SYT80碳纤维新产品的推出,是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高性能碳纤维领域取得的阶段性技术突破。该产品的问世标志着公司超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矩阵,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性能应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为后续进一步保障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体育用品等领域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已开始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但该产品作为原材料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等环节的周期可能较长,存在客户认证进度及未来销售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因此,为进一步保障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体育用品等领域应用,公司决定先行披露。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已开始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但该产品作为原材料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市场推广和应用评价等环节的周期可能较长,存在客户认证进度及未来销售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因此,为进一步保障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体育用品等领域应用,公司决定先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2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公司推出SYT80(T1200级)碳纤维维新品,实现SYT80碳纤维的百吨级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收益
基金代码	151002
基金生效日	2007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9日
截止权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06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8,328,657.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净值/100份基金份额)	0.0060
权益分配对象	2026年度最后一分红日,符合分红条件的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除息日:2026年3月17日

权益到账日期:2026年3月18日

分红比例: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折算成2026年3月18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折算成2026年3月18日自基金托管人处转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6年3月18日自基金托管人处转入其银行账户。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5年12月)《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等相关文件,基金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

费用相关事项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手续费。

2. 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3月17日(不含3月17日)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www.gdgc.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5.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
000403	银河中国主题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中国主题策略	是
000406	银河中国主题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银河中国主题策略	否
007090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精选	否
015180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	是
015181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	是
513060	银河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可转债	是
513061	银河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银河可转债	是
513066	银河颐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银河颐颐利债券	是
513067	银河颐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颐颐利债券	是
510676	银河颐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颐颐利债券	是

二、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享受最低费率优惠1折起,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办法及时间以中信银行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优惠。

三、两只基金能否互相转换以基金的转换业务公告为准,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官方网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19-83119

网址:www.jstbchina.com

江苏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址:www.gdg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自2026年3月1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12.29%,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5年3月11日至公司股票的日均换手率约为4.66%,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20.06%,与日常换手率相比偏离巨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存在短期内快速过热的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0.56%,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7.69%。综合看,公司目前整体业务发展仍面临着较多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及所处的下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而未